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0〕15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根据国家与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8月3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和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称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对审计工作和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指导和决策。

第六条 学校独立设置审计处，在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合理设置审计岗位，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八条 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条件与经费，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校内部审计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二）指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建设；

（三）审议学校审计年度计划、重大项目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审计结果运用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四) 审议与审计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的主要职责:

(一) 推动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二) 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 听取审计处工作汇报, 审批审计工作计划、重要事项审计报告, 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和审计意见的执行;

(三) 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行使审计监督权, 协调审计中的工作关系, 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

(一) 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优化审计业务流程, 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二)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明确工作部署, 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 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 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 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提高审计效率;

(三) 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 向学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安排有关部门整改和落实;

(四) 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 业务能力强, 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审计队伍; 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和继续教育; 鼓励审计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学校的要求对学校所属部门、单位的下列事项开展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执行情况;
- (三) 经济运行效益情况,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 (四)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五) 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报告;
- (六) 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七)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情况;
- (八) 资产管理和投资项目情况;
- (九) 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责情况;
- (十) 根据规定或任务安排需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 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或询问, 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三)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 参与研究制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五) 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六) 对已发现的和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

费行为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应当依照内部审计法规与准则、指南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立项，开展审前调查，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经审批后并于审计实施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审计处领导审核后，审计组

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认真处理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是否采纳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正式审计报告经审核或审定后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审计处、主管校领导、审计委员会和校党委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应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提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加强与纪检监察、内部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作为干部考核、人事任免、预算安排、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校审计委员会和主管审计处的校领导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审计处处长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6年修订）》（校审发〔2016〕549号）同时废止。